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EC35-02

修正案号: 39-7893

一. 标题: 燃油-燃油监视和燃油量指示-飞行手册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欧直公司EC 135 P1 (CDS), EC 135 P1 (CPDS), EC 135 P2 (CPDS), EC 135 P2+, EC 135 T1 (CDS), EC 135 T1 (CPDS), EC 135 T2 (CPDS), EC 135 T2+, EC 635 P2+, EC 635 T1 (CPDS)及EC 635 T2+所有序列号(s/n)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3-0307-E,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布;
- 2.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ASB EC 135-28A-019 初版(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一次维修验证飞行中, 发现了由于虚假燃油指示导致的供油箱过高的燃油液面指示。随后对更多直升机的检查, 显示具有同样错误的指示。调查显示错误的信号是由燃油量探头产生的, 这有可能阻止琥珀色“FUEL”警告灯点亮。红色的“LOW FUEL 1/2”警告由每一个供油箱内带有单独传感器的独立逻辑开关产生。即使燃油量指示是错误的, 这些警告灯也能持续正常工作并持续存在。

如果不纠正这种状况, 在主油箱无燃油或从主油箱到供油箱燃油传输中断时(例如两个传输泵都被关断时), 将造成预料外的“LOW

FUEL”警告，可能导致紧急着陆。

为了处理这种状况，欧直发布了紧急服务通告 ASB EC 135-28A-019，提供了用于修正适用的旋翼航空器飞行手册（RFM）的说明。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修正适用的RFM，插入应急程序“Fwd and AFT XFER PUMP Caution”。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1）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飞行前，按照欧直ASB EC 135-28A-019的说明修正适用的RFM，合并本指令表1规定的应急程序临时插页（TR），通知所有机组注意该RFM的更改，并随后按相应要求运营直升机。

表1

直升机型号	适用的TR
EC135 T2+	TR 7
EC635 T2+	TR 7
EC135 P2+	TR 8
EC635 P2+	TR 8
EC135 P2 (CPDS)	TR 13
EC135 T2 (CPDS)	TR 14
EC135 T1 (CPDS)	TR 19
EC635 T1 (CPDS)	TR 19
EC135 P1 (CPDS)	TR 16
EC135 T1 (CDS)	TR 25
EC135 P1 (CDS)	TR 22

完成该工作，可以将欧直ASB EC 135-28A-019提供的适用的TR的复印件插入相应的RFM。

（2）通过对RFM正常修订，包含适用的TR的RFM更改的，可作为本指令段落（1）一种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12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237